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

道德及操守準則

前言及適用範圍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公會」）採用的《道德及操守準則》（「準則」）為私人財富管理業界的商業操守提供基本原則及期望。本準則對公會會員、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CPWP）及註冊私人財富副管理師（CPWPA）具約束力。望本公會會員、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及註冊私人財富副管理師能遵守本準則的精神及準則所載原則的文字。

若出現違反本準則的情況，本公會擁有酌情權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警告有關會員、暫停或撤銷有關會員會籍、或撤回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註冊私人財富副管理師的稱號。

A. 基本原則

遵守法例及規例

1. 會員及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註冊私人財富副管理師應遵守所有相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有關打擊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反賄賂或反貪污的法例及規例）和監管機構針對會員及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註冊私人財富副管理師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業務、活動及營運發出的有關準則、通函及指引。
2. 此外，會員應遵從組織章程大綱、本公會的附則及會員資格要求。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註冊私人財富副管理師應遵從本公會的指引及附則。

勤勉及專業精神

3. 會員及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註冊私人財富副管理師應體現專業水準並始終秉承誠信、謹慎及盡職原則行事，以符合客戶最佳利益為宗旨，使其業務及活動能夠接受公眾密切的監察。
4. 設計滿足客戶需要的服務及產品。會員及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註冊私人財富副管理師為客戶提供服務、意見或產品之前，應評定客戶的經濟能力及需要。提供意見或銷售金融產品應考慮客戶利益，顧及客戶狀況及有關服務或產品的性質及特點，以確保所提建議合理地適合客戶。
5. 會員及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註冊私人財富副管理師應清楚載列並解釋產品的主要特點、風險及條款，包括適用於客戶的費用、佣金或收費。於銷售產品前後及銷售產品的過程中，應向客戶提供適當的資料。

誠實

6. 會員及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註冊私人財富副管理師在誠實及公平情況下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事，秉承誠信及謹慎的原則。嚴禁具欺詐性、欺騙性或操控性的行為。
7. 為客戶提供的所有宣傳材料及資料應準確及容易理解。會員及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註冊私人財富副管理師不應就任何交易蓄意作出失實陳述，且應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確保經理、顧問、代理、財務策劃師、員工及任何其他中介不出現類似情況。

公平性及利益衝突

8. 會員及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註冊私人財富副管理師應儘量避免利益衝突，倘若無法避免，應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待遇。除非會員及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註冊私人財富副管理師已向客戶作出關於該重大利益的適當披露，並已採取其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待遇，否則不應在交易中提供意見或進行該交易。該等情況尤其適用於涉及機構內部投資產品的情況。
9. 會員應確保員工的薪酬及獎勵制度並非純粹依據財務表現，亦將其他因素考慮在內，包括遵從法例及法規和遵守最佳實務指引及操守準則。會員及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註冊私人財富副管理師應在銷售前期向客戶披露因分銷投資產品獲取的任何貨幣利益及非貨幣利益。

保密性

10. 準則強調，會員及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註冊私人財富副管理師有義務在其業務活動過程中為其獲得的資料保密。會員及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註冊私人財富副管理師應採取極為審慎的態度遵守保密原則及不公開客戶身份。除因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披露外，必須以僅限獲授權人士存取的方式保護及保存客戶資料。
11. 對於業務過程中獲取的顧客資料，會員及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註冊私人財富副管理師應堅守保密原則。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註冊私人財富副管理師不得向潛在僱主僱主披露顧客之私人資料。此類私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客源、帳戶中產品及所進行交易的類型或者可供識別顧客身份的背景資料。會員在招聘過程當中亦應避免索取此類資料。

勝任能力

12. 會員應實現、維持以及確保其員工擁有足夠的能力、技能及知識提供私人財富管理服務。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註冊私人財富副管理師應持續保持並提升其專業才能。

B. 風險管理及客戶投訴

1. 會員應實施全面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以確保準確而適時發現、管理、自行申報（如適用）並解決問題。
2. 會員應就承擔風險及避免風險灌輸恰當的企業文化，以提升風險管理質素。
3. 會員應確保為客戶提供合理的投訴渠道，並對所有客戶投訴開展迅速及客觀的調查。應妥為記錄投訴及調查情況，投訴及調查應符合有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投訴處理程序之指引。
4. 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註冊私人財富副管理師應遵守投訴處理程序之指引，遇到任何有關客戶投訴的問題時通知相關的風險管理或風險控制部門，並在必要的情況下協助調查及檢討過程。

(此道德及操守準則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